

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长民政〔2021〕130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290号令）有关规定，我局根据区司法局要求对我局印发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报区司法局进行了核准。经2021年13次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长寿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算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长民政〔2017〕116号）等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

2021年9月24日

附件 1

废止的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

(2 件)

- 1.《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长寿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算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长民政〔2017〕116号）
- 2.《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关于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民政〔2018〕29号）